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反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45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24 层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的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杰先生。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7,133,1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7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7,130,0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7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3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500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5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30,1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
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500%;反
对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500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,130,1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
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500%;反
对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500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

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委派蒋丽敏律师、马梦怡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1日